

法院公告

宁波坤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被执行人)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及(2021)内0104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在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杜晓光、准格尔旗博强汽车贸易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托克托县天泽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晓光、准格尔旗博强汽车贸易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156号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卢喜山: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闫佳伦:

本院受理的原告左胜利诉被告闫佳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闫佳伦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偿还原告左胜利借款本金30000元、租赁费和大车轮胎费49000元,合计79000元。案件受理费177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闫佳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戈瑶: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戈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从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9.60625%计算;2017年1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9.60625%上浮50%为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戈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樊瑞:

本院已受理董泽林申请执行你与邱丽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1执21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财产申报表、缴款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

请执行人董泽林偿还利息64000元。(2)申请执行费860元由樊瑞、邱丽雪共同负担。(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内蒙古盛贸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4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4日

刘洪生:

本院受理原告杨老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洪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杨老丫借款本金35000元,利息15000元,本息合计50000元。被告刘洪生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梁俊:

本院受理原告杨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梁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杨青山借款174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235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杨青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内蒙古鼎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华与被告内蒙古鼎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吴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二彩与被告吴利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刘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小黑头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邢瑞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16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5月25日

遗失声明

李斯琴(身份证号:150121197108289528)不慎将购买的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小区5号楼3单元3楼西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王福根(身份证号:150102195509082015)不慎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小区1号楼4单元1楼东户的商品房购房收据丢失,金额:三十五万二千四百一拾六元,声明作废。

李菲(身份证号:150105197103220527)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园小区)三号楼三单元一号楼东户房屋购房收据丢失,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金额四万元整(¥40000),金额贰万陆千肆百陆拾肆元整(¥26464)收据三张,声明作废。

张铁钢和林格尔县安佑生态纪念陵园福泰宝座A区1排3号合同书丢失,特此声明。

樊俊卿(身份证号:152701196309110336),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证号:

11506199410271385,执业机构: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王磊(身份证号码:220724198907245820),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证号:11506201611803929,执业机构:内蒙古盟盟律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奈曼旗王金荣丢失不动产权证书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大镇光明三村,证号: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2605号,房屋面积90.78平方米,土地面积:316.09平方米。

李润莲将蒙AY0844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遗失,保单号:1365105282020008177,单证号:40905,声明作废。

2021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蚁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276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0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硕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崔鑫元、陈伟东、马立超、乔蓉、姚小刚、马占军6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

工资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1年8月16日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声明

我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已按照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及时缴费投保。我司未存在任何拖欠职工工资及违规用工等不良情况。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运转中心

2021年5月25日

召回公告

广大消费者:

我加工店于2021年4月16日生产的红枣蛋糕1公斤,卷糕系列2公斤,规格(计量称重),经包头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发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本着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加工店作出召回处理。召回范围:包头市青山区,召回期限20个工作日,既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7日,请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新味觉蛋糕店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相关消费者请与销售

商取得联系,凭销售小票办理退换货手续,请配合。召回等级:二级,名称:包头市青山区新味觉蛋糕店,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红领巾道8号底店特佳汇超市内西南角8-5,联系电话:13190731048,负责人:李永峰。

包头市青山区新味觉蛋糕店

2021年5月25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62882车辆注销营运手续,营运证号150101070399。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上海楚杨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尚亚瑞、李超、刘文君、义日若4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1年8月17日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